

## 第七章

# 教育

新高中課程已經全面推行，  
配合新課程而設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國際的認受程度也不斷提高。

二零一四年，全球有超過190所專上院校接納  
香港中學文憑為收生的認可資歷，較前一年增加約30所。

### 香港教育概況

所有年滿六歲的香港兒童均須接受教育。香港有不同類型的學校，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政府為公營學校學生提供12年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本港的學校體系以公營學校為主，包括由政府直接營辦的官立學校，以及由政府全額資助但由所屬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管理的資助學校(一般由宗教或慈善團體營辦)。此外，本港還有可收取學費並按學生人數獲政府資助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在收生、課程設計和資源調配等多個範疇享有較大彈性)，以及自負盈虧的私立學校，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本港51所國際學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學校協會營辦)合共提供約41 000個學額，滿足在香港定居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的需求。國際學校一般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開辦各項非本地課程，包括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等地方的課程，以及國際文憑課程。

香港設有不同程度(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課程。公帑資助課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八所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營辦。專上院校(包括公帑資助院校)開辦多元化的優質自資專上課程，提供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

### 政府的角色

教育局局長掌管教育局，負責制定、發展和檢討教育政策，從政府的財政預算中取得經費，並監察教育計劃的推行。教育局局長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履行這些職務。

## 教育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預算總額為793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的18%，其中714億元為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22%。

##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本港的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各個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統籌所有主要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教統會也就推行教育政策所涉及的重要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教統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八名當然委員和多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八名當然委員分別是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教資會和職訓局的主席。非官方委員則包括教育界和非教育界人士。

## 幼稚園教育

在香港，學前教育不屬強迫教育範圍，所有幼稚園均由私人營辦。儘管如此，政府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直接向年滿兩歲八個月並擁有居港權的兒童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但這些兒童須就讀於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約有176 400名兒童就讀於全港978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約76%的學童和95%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受惠於學券計劃。此外，為確保不會有兒童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幼稚園教育，政府設立了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計劃，供有需要的家庭申請。根據學券計劃，政府通過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提升幼稚園的辦學質素。

所有幼稚園必須聘用合資格的幼稚園教師，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起，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按1:15的師生比例，聘任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教育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就如何推行有關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提交報告。政府早前已接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建議的短期措施，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兩個學年一次過增加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學年2,500元，並把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

## 小學教育

政府為就讀於公營小學的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本港兒童由約六歲開始接受小學教育。二零一四年九月，有266 153名學生就讀於452所公營小學(34所官立學校和418所資助學校)。此外，本港共有21所直資小學和53所私立小學，分別提供15 909個和35 095個學額。

公營小一學位經中央分配，循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錄取小一學生(接受第一年小學教育)。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每所小學會預留約50%的小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並無學校屬區(即香港所稱的“學校網”)限制，家長可為子女申請入讀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餘下約50%的小一學位會透過統一派位分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於任何學校網為子女選擇最多三所小學；餘下90%的統一派位學位“受所屬學校網限制”，家長可按意願選擇所屬學校網內的學校。

## 中學教育

政府也為就讀於公營中學的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二零一四年九月，有302 110名學生就讀於395所公營中學(362所資助學校、31所官立學校和兩所按收生人數獲政府資助的按位津貼學校)。此外，本港共有61所直資中學和23所私立中學，分別提供57 828個和7 474個學額。

隨着新學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現時所有學生均可接受三年初中教育和三年高中教育，繼而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資助中一(第一年中學教育)學位通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參加派位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家長可為子女直接報讀最多兩所位於任何學校網並參加了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學校扣減重讀生和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學位會透過統一派位分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為子女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餘下90%的統一派位學位會按學校網分配，家長可為子女從所屬的學校網選擇最多30所中學。

完成初中課程的學生一般可在原校升讀高中課程，又或轉修由職業訓練局開辦並獲政府全費資助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

## 課程

香港的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獲取五種基要學習經歷的機會，即德育與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從而協助學生終身學習，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政府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並進。在更新課程的同時，學

校也因應學生的需要調適中央課程，以期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自主學習能力。

### 高中課程

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的新高中課程設計靈活、連貫及多元化，旨在切合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個性和能力。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和體驗其他學習經歷(例如社會服務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另可從20個新高中課程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六個其他語言科目中，選修兩至三個科目。

應用學習課程主要在中五及中六年級開設，實用與理論並重，與廣泛的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在二零一四至一六學年，政府分別就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工程及生產六個學習範疇，開辦合共36個應用學習課程。

高中學生完成中六課程後，可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國際基準研究方面獲得廣泛認可，包括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所發表的報告，以及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分數對照制度。澳大利亞政府亦於二零零八年承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水平與澳大利亞高中畢業證書的程度相若。全球逾190所專上院校，包括牛津和耶魯等知名大學，均接納新資歷作為收生依據；而承認新資歷的海外院校數目正持續增加。

國家教育部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推出內地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內地部分高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錄取香港學生，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逾9 700名香港學生根據該計劃報讀內地院校課程，其中逾3 600人獲得錄取。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參加該計劃的院校數目會由75所增至78所，分布內地14個省市。

### 課程發展議會

課程發展議會就幼稚園至高中課程發展的一切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議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來自專上院校的學者、來自相關界別或團體的專業人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教育局人員。

### 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獻策，並就語文基金的運用及其運作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語文基金旨在資助以提升香港人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為目標的計劃。

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培育年輕一代，讓他們好好掌握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此外，政府認為，學生接受普通教育時，應使用不妨礙學習過程的語文。為此，政府採取了“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教學語言政策。公營小學一般以中文授課。至於公營中學，在初中階段，學校可因應學生學習英語的能力和意向、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所作的準備，以及學校支援英語學習的措施，訂定教學語言安排，以增加學生接觸和使用英語的機會；在高中階段，學校可視乎其本身情況，以及教師和學生所作的準備及能力，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教授個別科目。

為實現教學語言的政策目標，政府鼓勵學校採用不同策略，例如營造有助推動中英語文學習的理想環境、針對中英文加強學生“學會閱讀”(即學會獨立閱讀)及“從閱讀中學習”(即學會廣泛閱讀並從中獲取知識)的能力，以及鼓勵跨學科的語文學習。

###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目前，逾400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在中學任教，另有逾450名這類教師在小學任教。他們與本地的英文科教師協力提升教學成效，讓學生在更真實互動的英語環境中學習英文。聘用這類教師除可為本港學生創造更理想的英語學習環境外，亦有助促進教學上的創新。這計劃為課堂教學帶來正面的改變，促使學生更加積極學習英文。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政府致力鼓勵並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政府在一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教育局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協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所面對的困難，以及銜接主流的中文課堂。此外，政府會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配套措施包括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撥款支持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密集中文訓練，以及建構共融學習環境。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在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發展教學資源，以及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支援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和學生家長。

為幫助非華語學生，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在特定情況下，接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人循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途徑考取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包括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和高級程度(A-Level))。在副學位課程方面，亦有類似安排。政府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上述中國語文科考試，他們只須支付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的款額。在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更可獲豁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政府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好中文。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由語文基金撥款，為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和創意藝術等有趣活動，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另外，政府亦計劃為非華語離校生提供資歷架構認可的職業中文課程。

## 特殊教育

政府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徵得家長同意後，安排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普通學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港有60所特殊學校，其中21所設有宿舍，提供約8 900個學額和1 100個宿位；約有36 19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普通公營小學和中學。

政府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探訪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見。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為學校提供個案評估、諮詢和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也編製了資源套，供教師使用。

政府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完結前覆蓋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約42%的公營小學教師及約20%的公營中學教師接受了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為進一步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把公營小學和中學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提高30%，每所學校的上限定為每年150萬元；至於往後學年，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和津貼上限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政府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分別嘉許就讀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院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異生。

政府通過不同計劃，幫助資優學生發展才能。教育局協助學校為學生設計和推行資優培育計劃，並把教學資源套分發給學校和上載至網站。該局又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和建立教師網絡，讓教師掌握推行資優教育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另外，該局舉辦多項全港競賽，讓學生互相切磋，盡展所長，並從中發掘表現出色的學生，安排他們接受進一步培訓，並推薦他們參加國際比賽。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亦安排各類課程、工作坊、競賽、研討會、啓導支援和網上學習。學苑通過專題課程、外展服務，以及與教育局合力推行的專業發展架構，為教師提供各項專業發展培訓。至於資優學生的家長，則獲提供家長教育課程、外展計劃、評估和諮詢等服務。

## 資訊科技教育

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學與教，是全球趨勢。為此，政府推行了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電子學習措施，逐步將學校教育由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轉為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政府即將推行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由二零一五年起分階段在所有公營學校的課室提供無線網絡服務，以支援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推行電子學習。

首批順利通過第一期“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質素保證程序的電子教科書涵蓋七個小學和初中學科，並已納入二零一四年五月公布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使用。在第二期計劃開發的電子教科書涵蓋更多科目，預期可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供學校使用。

## 專上教育

### 概況

本港有19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專上教育院校，其中八所通過教資會獲公帑資助，其餘11所分別是以公帑營辦的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自資營運的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東華學院和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若計及開辦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本港約有30所專上院校。

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約15 160個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約7 000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分別提供約4 0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約7 600個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副學位持有人和具備其他資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在副學位程度方面，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自資和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分別約有30 100個和9 800個。

###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政府通過多項支援措施，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持續發展，包括以象徵式地價和租金提供土地及校舍、發放免息開辦課程貸款、設立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提供學生資助和質素保證津貼。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政府從90億元的總承擔額中，批出約70億元貸款，以供專上院校開辦課程。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政府運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3 545名獲獎人頒發合共6,730萬元獎學金，以及向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的11個項目批出合共超過2,200萬元資助。

在二零一五／一六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將增加1 000個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供持有副學位資歷的人士入讀三年級。此舉可為副學位持有

人提供更多升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令專上教育體系更為靈活，更能發揮多階進入的特色。

政府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以先導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每年資助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會在三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 專上院校的管治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均屬法定機構，受本身的法例規管。註冊專上學院則受《專上學院條例》規管。每所專上院校都有本身的管治架構，一般包括管治組織(稱為校務委員會或校董會)和規管學術事務的組織(稱為教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共有八所認可院校根據該條例註冊，分別是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和東華學院。

## 職業教育

### 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屬法定機構，為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全面的職業教育和培訓。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職訓局提供約25萬個全日制和兼讀制學額。

職訓局提供多項優質並獲國際認可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職訓局通過轄下13個機構成員(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峰進修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和青年學院)，提供中三以上至學士學位程度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與旅遊服務、幼兒教育與社會服務、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等多個學科。職訓局也開辦學徒訓練計劃，以及提供行業測試和資歷認證服務。

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事業發展途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預計可惠及2 000名學生。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經常撥款，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某些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合共約9 000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 毅進文憑

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資歷。課程由七所自資院校開辦，分全日制和兼讀制。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超過4 900人。



## 成人教育

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約1 400名成年學員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認可辦學機構營運的指定中心修讀夜間中學課程。符合資格的學員可根據該計劃獲得資助。

## 學生成績

二零一四年，香港學生在多項國際比賽中取得佳績。在國際數學、物理、電腦奧林匹克和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各項競賽中，香港參賽隊伍共奪得四面金牌、12面銀牌和五面銅牌。

在音樂方面，香港學生在二零一四年世界合唱比賽贏得世界冠軍名銜及九項金獎；在國際合唱藝術節(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Choral Art)取得兩項冠軍及兩項最優秀表現獎；在斯洛伐克國際青年音樂節奪得一項全場總冠軍和一項金獎，以及在靈閣嶺國際音樂大賽(Llangollen International Musical Eisteddfod)摘取冠軍及亞軍。

在視覺藝術方面，香港學生在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中奪得四項香港大獎，並在香港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取得現場寫生組第一名。

在體育方面，香港學生在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個人項目奪得四面銀牌，在團體項目贏得兩面金牌及一面銅牌；在第十七屆仁川亞洲運動會團體項目取得一面銅牌；以及在學界埠際賽的多個運動項目奪冠。此外，香港年輕運動員在第五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取得六面金牌、三面銀牌和一面銅牌；在亞洲青少年劍擊錦標賽取得十面金牌、八面銀牌和19面銅牌；在第二十一屆亞洲青少年個人壁球錦標賽取得一面金牌、兩面銀牌和六面銅牌；以及在世界跳繩錦標賽奪得28面金牌、30面銀牌和34面銅牌。

## 資歷及質素保證

### 資歷架構

香港的資歷架構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設立，旨在提供具透明度和四通八達的平台，以推動終身學習，並協助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資歷架構涵蓋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方面的資歷。資歷架構設有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均已通過本地評審，有關的評審工作由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香港院校負責。政府備有資歷名冊，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相關課程的資料均可在該網上資料庫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已協助20個行業<sup>註一</sup>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涵蓋本港總勞動人口約48%。委員會由有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組成，工作重點之

註一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餐飲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和人力資源管理業。

一，是為所屬行業制定《能力標準說明》，列明有關行業從業員在不同職能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讓培訓機構能配合行業需要設計課程。《能力標準說明》在內部培訓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例如員工招聘及評核表現)，提供實用指引。

此外，政府在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正式確認從業員以往在工作上獲取的知識、技能和工作經驗，方便他們日後進修，無須從頭開始接受培訓。二零一四年七月，政府在資歷架構下推出一套有關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並訂定有關原則，以進一步鞏固學員的進修階梯。有關政策及原則有助教育及培訓機構制定或優化其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便學員的經核實學習成果得到認可，盡量避免學員重複學習的情況。

為落實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政府於九月一日撥款十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

### 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

香港共有三個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是法定機構，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和課程(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的質素保證工作。質素保證局是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非法定組織，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進行質素核證。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則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

政府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局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研究如何加強和理順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從而提供更穩固的平台，讓業界持續發展。此外，政府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進行定期校外質素核證。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訂明一套註冊制度，藉以規管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確保課程及資歷水平相當於所屬國家的水平。該條例防止不合標準的非本地課程在香港開辦，從而保障香港消費者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共有1 186項非本地課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

### 為學校及學生提供的支援

####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優質教育基金已批出約40.68億元，資助約8 440項計劃，藉此推廣優質教育及各項表揚傑出教師的計劃。

### **為清貧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政府通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884所學校和17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以協助約20萬名清貧學生提升學習效能、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增強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由教育局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撥款約8,640萬元(當中2,138萬元來自獎勵計劃)予945所參與學校，資助逾20萬名小一至中六的清貧學生參加由學校主辦或獲學校認可的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學校管理**

《教育條例》規管學校教育服務。辦學者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包括附屬法例)中有關學校註冊、教師註冊、校董註冊、健康與安全、收費及師資等方面的規定。

### **校本管理**

為落實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權責，讓資助學校享有更大自主權，並能更靈活運用資源。與此同時，學校須提高本身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其管治架構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經推選的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以及獨立人士。

### **學校發展與問責**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旨在通過學校自我評估，輔以校外評核，讓評核人員根據跨校經驗，從不同角度為學校提供意見和改善建議，以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

### **學校專業發展**

#### **教師的專業發展**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就教學專業人員在不同職業階段的專業發展政策，向教育局提供意見，亦是促進專業交流、協作及聯繫的平台。

教育局所設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旨在表揚在教學方面表現卓越的教師，並培養追求卓越的教學文化。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共有67位教師獲頒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

香港教師中心為教師舉辦各類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致力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該中心也舉辦各類有助促進身心健康的活動，協助教師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屬非法定團體，就推廣教育專業操守的措施，以及議會收到有關教育工作者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向政府提供意見。

### 校長的專業發展

為協助校長提升領導知識和才能，政府為擬任校長、新入職校長和在職校長訂定不同的專業發展要求，以配合他們在不同職業階段的發展需要。至今，約有1 200名擬任校長取得校長資格認證，其中約半數已成為校長。

### 校本支援服務

校本支援服務旨在提升學校(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加強推廣實踐經驗，從而改善課堂的學習、教學和評估策略，以及支援教師的專業學習。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連同教育發展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教育局向280所中學、378所小學、23所特殊學校及183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此外，區域教育服務處也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照顧區內師生、學校和相關持份者的需要。

### 學生資助

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各級學生提供資助，包括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資助，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教育。此外，該辦事處也管理多項由私人捐贈的獎學金。

### 學前教育資助

合資格的兒童除可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外，還可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約有131 700名和39 200名學生分別獲得學費資助和減免，資助和減免總額分別為23億元和4.73億元。

### 中小學教育資助

在中小學方面，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包括課本津貼、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及考試費減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政府向近237 000名學生發放共6.62億元，資助他們購買課本，向逾159 100名學生提供共3.21億元車船津貼，以及向約162 300個家庭提供共1.68億元，作為學童在家上網的津貼。政府也向約23 300名公開試考生發還共4,700萬元考試費。此外，政府發放學校和區域為本的津貼，以支援清貧學生的全人發展。

### 專上教育資助

政府向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或公帑資助院校合資格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約有28 700名就讀於這些院校的學生取得助學金和貸款，總額分別為10.45億元和2.61億元。對於修讀經本地評審並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專上課的合資格學生，政府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低息

貸款。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約有26 700名這類學生獲得資助，助學金總額為11.87億元，貸款總額則為2.31億元。

政府也向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貸款計劃按政府無所損益並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凡修讀以公帑資助或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合資格專上課程及合資格的專業教育或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均可申請這項貸款。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逾28 700人獲得貸款，總額達13.66億元。

年內，約有48 800名專上院校學生獲發放車船津貼，總額為1.66億元。

### **毅進文憑及成人教育課程學費發還計劃**

凡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均可獲政府發還三成學費，而通過入息審查者更可獲發還更大數額的學費。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政府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向通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每年最多15,000元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政府會在三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 **獎學金**

###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政府推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到境外升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便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款額以每年25萬元為上限。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亦可申請須經入息資產審查的助學金，以每年20萬元為上限。該計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每年資助最多100名學生，政府會於三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政府設立22.7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成績和能力出眾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凡在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者，均可申請這項獎學金。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政府設立了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全日制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授獎學金及獎項，並資助院校推行成效顯著的措施和計劃，提升和確保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頒授的獎學金和獎項，合共7 836項。

###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政府設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報讀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的本地學士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取得所需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 社區參與教育事宜

#### 家校合作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鼓勵學校設立家長教師會。截至二零一四年，本港約有1 400個家長教師會。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教育局共資助約3 150項以學校或地區為本的家校合作活動。

#### 商校合作

教育局推行商校合作計劃，讓學生走出課堂，擴闊視野。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商校合作計劃共為超過227 000名學生舉辦逾500項活動。

### 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就公民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與政府及其他團體合辦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資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年內，委員會主力推廣積極正面的人生觀、促進家庭和和睦以建立融和社區、灌輸核心公民價值、推廣《基本法》，以及增進市民對國家的認識。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向市民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鼓勵市民互相包容，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持不同觀點的人士。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包括公民教育展覽和推廣《基本法》的講座及比賽。委員會製作的公民教育刊物包括親子雜誌和青年人雜誌。

設於青年廣場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由“資源角”、“公民廣場”及“公民廊”三部分組成。“資源角”存放有關公民教育及青年發展的參考資料；“公民廣場”附設影音設備，可供舉辦公民教育訓練班、講座、分享會和各類青年活動，以及播放公民教育影片；“公民廊”則播放短片和舉辦互動遊戲，讓訪客親身了解和探討不同的公民教育課題。中心更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並定期舉辦專題展覽，以推廣核心公民價值。

###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就青年發展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進行有關青年事務的研究、促進青年發展、加強青年與政府的溝通，以及為青年提供前往內地及海外交流或到內地實習的機會。

為加強青年與政府的溝通，委員會邀請政府高級官員及諮詢組織的代表出席青年交流會，與青年直接對話並聽取他們對相關政策的意見。委員會又舉辦兩年一度的青年高峯會議，為政府主要官員和青年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

為推動青年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大型青年活動資助計劃，批准撥款資助由合資格團體在香港舉辦的16項大型青年活動項目。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資助了135項由社區團體舉辦的內地交流活動，以增進青少年對祖國的認識和了解，加強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並促進他們與內地人民的交流。委員會亦資助了38項由社區團體舉辦的活動，為青年提供更多到內地實習的機會，讓他們更深入了解內地的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年內，委員會通過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安排青少年代表前往愛爾蘭、日本、波蘭、俄羅斯和新加坡訪問，讓他們擴闊視野，增廣見聞；委員會亦接待了由愛爾蘭、日本和新加坡來港訪問的青少年。

委員會轄下的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聯同18區的青年活動委員會，為6至29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體育及全面發展活動。由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統籌和舉辦的全港青年發展活動包括優秀青年嘉許計劃及優秀青年活動嘉許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亦協助各區統籌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年發展活動。此外，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下，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夏季舉辦了約3 800項活動。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發表了《香港青年對孝的看法研究》報告，有關研究旨在了解香港青年對“孝道”的認知，並藉此推廣這個概念。

## 兒童權利

兒童權利論壇提供平台，讓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交換意見。兒童權利論壇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就政府措施提出的意見，以助議會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為使公眾更加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兒童權利，政府由二零零六年起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約245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

## 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的事宜，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以及與種族事宜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務總署推出多項新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包括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所有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推行大使計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青少年；以及增聘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加強人手支援。

現時，香港有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各種專設學習班、輔導和融和活動。其中一間中心並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亦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由少數族裔人士為其族裔社羣提供特設的服務。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資助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以及出版兼備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服務指南。該署也推行其他計劃和項目，包括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增進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大使計劃，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公共服務，並按需要作出轉介。

### 網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民政事務總署：[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種族關係組：[www.had.gov.hk/rru/](http://www.had.gov.hk/rru/)